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宋桂媚

林雅婷

被告 國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秀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就被告聲請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就排除系爭執执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應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以112年度南簡字第1693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請求原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○○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A、B屋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3726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原告以執行名義有無效之情形為由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以系爭A、B屋之價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參諸系爭A、B屋之114年度課稅現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700元、155,7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影本2份附卷可佐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0,400元【計算式：164,700元+155,700元=320,4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定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
07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曾美滋